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
參考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保險業監理處
增設一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職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我們建議在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增設一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首長薪級第 2 點)的常額職位，負責統籌政策和發展方面的工作。

問題

2. 保險業發展迅速，加上近年來有多種新產品面世，保險業更日趨複雜。現時，保監處的政策和發展工作，只是零散地進行，這種做法實有欠理想。
3.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註冊處”）的職能將會移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屆時註冊處騰出的資源，可用作成立一個新的工作組，在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領導下，負責處理政策和發展方面的工作。

理據

規管保險業

4. 保險業發展迅速，加上近年來不斷有新產品面世和推出市場，保險業更日趨複雜。從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間，香港保險業所承保保單的保費總額增加了 145%。在同一期間，單是有效的個人長期保單的數目已增加了 153%。預期保險業會繼續增長，特別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即將推行，屆時增幅更為可觀。

5. 受亞洲金融風暴影響，保險人的資產價值大幅下調，加上市場上的激烈競爭，顯示保險業對各種負面變動，並不能倖免。即將面世的各類強制性公積金的產品，將使市場的競爭加劇。因此，實有需要加強監管保險人的償付能力。由

於投資和衍生工具日趨複雜，保險人的投資組合也須有密切的監察。

6. 現時，規管保險人的政策、有關的法例和指引的覆檢工作，只可在保監處資源容許的情況下，零散地進行。為了使規管有效，保監處需要一名首長級官員，專責統籌和執行這些規管和監察職責。

洗黑錢活動

7. 香港是金融特別行動組織(“特別組織”)的成員，該組織是一個致力打擊全球洗黑錢活動的國際組織。特別組織在一九九八年發表的報告中，建議保險業監理專員採取多項措施，其中一項是提高香港的保險業對洗黑錢問題和防範措施的認識。在國際層面上，特別組織亦建議香港所有金融規管機構應與有關國家訂立更多法律互助協議。

8. 因應特別組織的批評，保監處已加強其審查程序，並增加實地巡查保險人的次數。但保監處認為，要打擊洗黑錢活動，必須訂定一套全面的方法，可包括鼓勵保險人舉報可疑交易、與香港保險業聯會保持更緊密聯繫，以及採納特別組織的建議。現時，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在這方面只作了極少的工作。我們需要一名職級定於首長薪級第2點的首長級人員專責制訂和執行上述的措施。

推廣工作

9. 財政司司長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強調推廣香港成為區內的保險業中心的重要性。為此，我們有需要發展香港的再保險和專屬自保保險⁽¹⁾市場，因為相對來說，兩者仍有發展空間。當局在一九九六年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出任主席，負責研究如何在香港發展這兩類業務。在工作小組的建議下，當局已分別給予專業再保險人和專屬自保保人稅項上和規管上的特別寬免。

⁽¹⁾ 專屬自保保險人一般是指由母公司成立，專為其母公司或集團公司承保保險的保險公司。

儘管採取了這些措施，我們仍須加強現時的推廣工作，以吸引更多再保險人和專屬自保保險人在香港經營業務。

10. 現時，保監處的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只能有限地參與這些推廣工作。我們需要一個更積極、更有系統的宣傳計劃。這將會包括進行海外推廣訪問、舉辦會議和展覽，以及參與國際集會和巡迴展覽。這些工作全部須由一名首長薪級第 2 點的人員引領和統籌，而該名人員須對保險業有深入和廣泛的認識。

國際和跨界聯繫

11. 香港是國際保險監督聯合會的特許成員，該會的職責是為保險業規管機構發展及制訂監管原則和標準。保監處至今尚未積極參與其工作。保監處為亞太區其中一個主要保險業規管機構，應在該會的工作上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12. 此外，保監處認為要更有效地監管在本港營業的跨國保險公司，加強與海外保險業規管機構的聯繫，是十分重要的。在香港營業的保險人中，超過 50% 是在 27 個國家(包括內地)註冊成立。

13. 現時，上述的聯繫工作僅由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及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長期業務）零散地進行，有必要由一名首長薪級第 2 點的人員領導維持上述的國際及跨界聯繫工作。

資訊科技及市場透明度

14. 保監處需要跟上資訊科技迅速發展的步伐。有關容許公眾人士以電子方式提交資料的法例也即將實施。因此，保監處須考慮更改其系統，容許保險人以電子方式提交資料。這些重要的變更，須由一名首長薪級第 2 點的人員負責監督。

15. 市場具透明度對維持制度的穩定十分重要。更高的市場透明度亦有助投保人作出明智的決定。有鑑於此，保監處已於一九九八年起，公布個別保險人的統計及財政資料，與及按季發表保險業的統計數字。這項服務深受保險業及其他與保險業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歡迎。不過，亦為保監處帶來相

當大的額外工作量。現時這項工作是由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及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職業退休計劃）零散地負責。保監處須增設一名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負責監督發表統計數字的整體工作，特別是所發表資料的準確性和及時性，他亦會繼續覆檢披露資料的規定，以提高其效用，並確保其符合國際慣例。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16. 鑑於保險代理人和經紀的數目從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共增加了 88%，加上保險產品及保險規例日趨精細和複雜，保監處現正為保險中介人推行一項素質保證計劃（“該計劃”）。提高保險中介人的專業水準，可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亦可提高香港作為區內保險中心的地位。

17. 根據該計劃，保險中介人要加入保險行業的條件之一，是須通過一項資格考試，並於其後參與持續專業培訓計劃。首次公開專業考試已於一九九九年第三季舉行，而該計劃將於二零零年初全面實施。籌備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工作，現由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職業退休計劃）負責，但該職位將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被刪去。保監處需要一名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專責設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形式及要求，以及鑑定由專業團體或保險業舉辦的課程是否符合要求。

培訓人員

18. 為應付保險業最新的發展，有需要加強對保監處保險業監察主任職系人員的培訓。保險公司的運作日趨複雜及精密，而且不同的金融服務業之間的界限變得模糊，亦為規管工作帶來新的挑戰。目前，培訓人員的工作由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職業退休計劃）負責，但他現時不能就該等事務投入太多時間。建議增設的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除了與其他海外規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絡外，亦會負責不斷覆檢培訓政策，確定保險業監察主任的培訓需要，並在內部及在諮詢高等教育院校後，發展全面及有系統的課程。

19. 附件 1 謂列建議增設的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一職的職責說明。現行及建議的組織圖則分別載於附件 2 及 3。

其他辦法

20. 我們曾研究可否把兩名現有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即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及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長期業務)的工作重新調配，以負起建議增設的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職位所負責的工作。不過，由於該兩名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本身的職務已十分繁忙，因此重新調配工作的做法並不可行。

對財政的影響

21. 這項建議不會令員工開支增加，因為增設建議的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職位所需撥款，會由取消一個同等職級的職位所抵銷。

22. 建議的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將由三組保險業監察主任支援。該三組人員現時正協助現任的三位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處理上述部分工作。新的工作也會由這三組人員負責。新的政策及發展部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4。

財經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建議增設的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職位
職責說明

主要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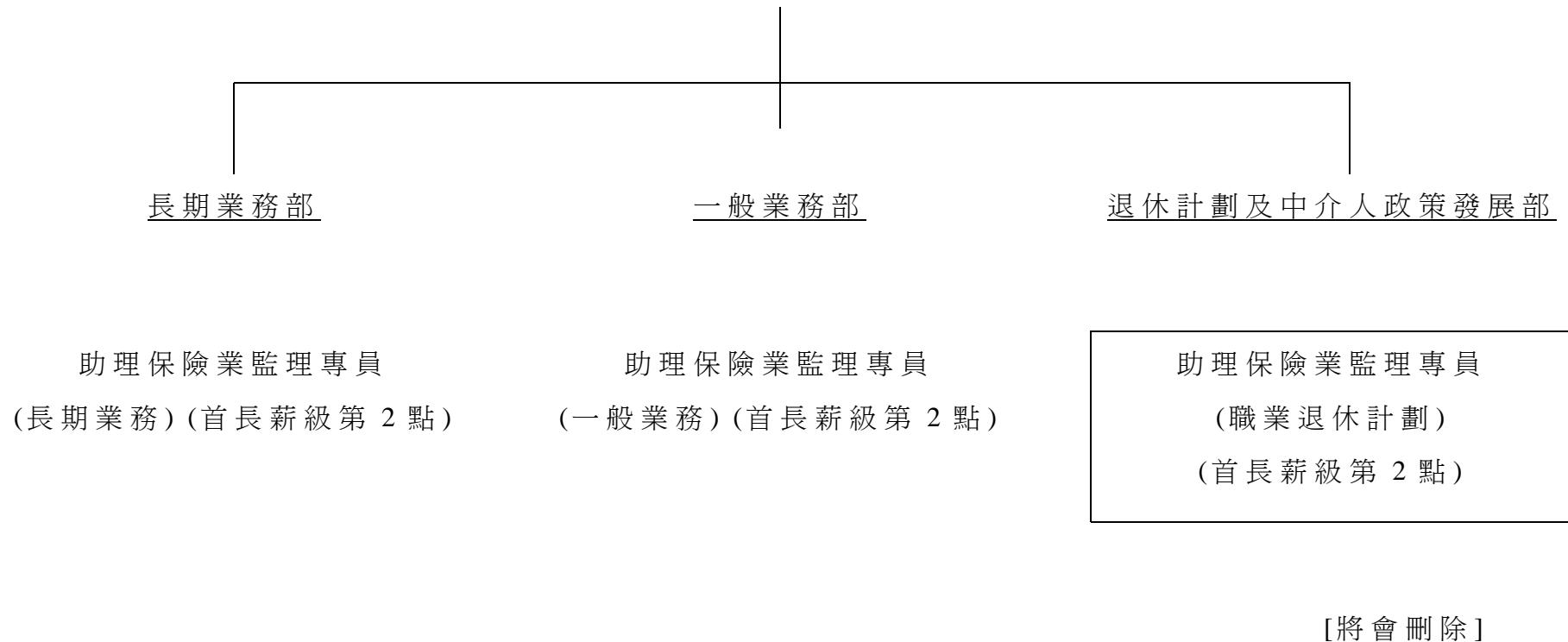
就下列職責向保險業監理專員負責：

- (a) 在監管保險人的承保實務和投資組合上，特別是關於股份化、風險證券化、財務再保險、衍生工具，以及其他創新投資工具和承保工具方面，適時制訂恰當的規管方式及架構，並擬定有關指引。
- (b) 制訂、統籌和實施保險業的防止及打擊洗黑錢活動的規管措施。
- (c) 制訂和實施保險中介人的資格考試制度和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 (d) 加強與內地和海外保險規管機構的聯繫和合作。
- (e) 透過出任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各技術委員會的委員，積極參與該會的工作，並參與制訂規管保險業的國際標準，以及確保保監處遵從該會公布的標準。
- (f) 策劃和實施推廣香港為區內保險業中心的策略。
- (g) 促進保監處資訊科技的發展，包括讓保險人可以電子方式呈交財務報表。
- (h) 推廣和制訂增加披露資料和提高市場透明度的政策。
- (i) 為保險業監察主任職系制訂培訓政策，在內部及在諮詢高等教育院校後，發展全面和有系統的培訓課程。

保險業監理處及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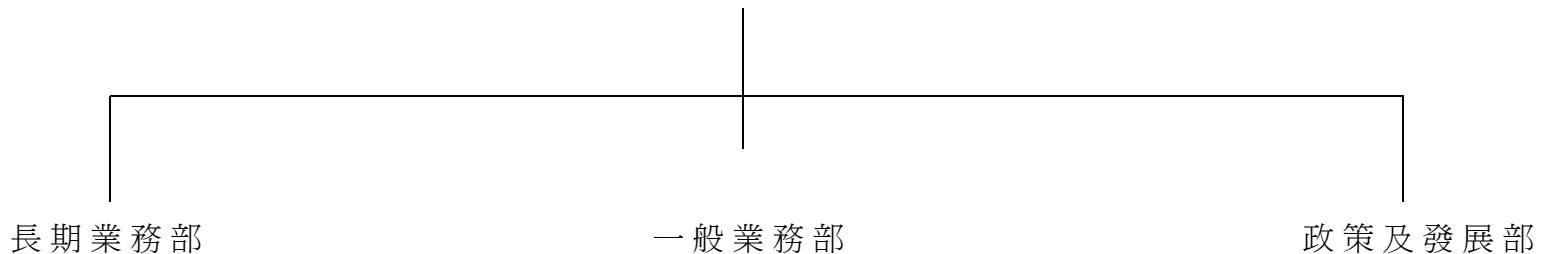
現行組織圖

保險業監理專員／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首長薪級第 4 點)



保險業監理處
建議組織圖

保險業監理專員(首長薪級第 4 點)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長期業務)(首長薪級第 2 點)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一般業務)(首長薪級第 2 點)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政策及發展)(首長薪級第 2 點)

[將會開設]

支援新設的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職位
建議人手編制

政策及發展部

